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聲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竣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金蓮

代 理 人 黃暖琇律師

聲 請 人 王林迫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90,954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8850號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207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本院114年度簡上移調字第13號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8850號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；然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案號：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2070號，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）。為此，爰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於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成立

01 前，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聲請人以
03 其已對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
04 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程序等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
05 強制執行事件卷宗及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無
06 訛，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又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
07 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，應為於強制執行程序停止期間，在通
08 常情形下，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
09 利息之損害；準此，應以此利息損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
10 額之計算依據。查相對人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強制執
11 行之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8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
12 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此計算至
13 聲請人於114年10月16日具狀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
14 前一日止之執行債權總額，應為454,77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
15 表），此為相對人得受償之數額，是即以該數額作為相對人
16 因本件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之依據。再參酌系
17 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其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不得上
18 訴至第三審，茲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
19 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
20 月，共計3年8個月，加計相關行政作業期間約為4年，以此
21 預估本件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是
22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，即為上
23 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90,954元（計算式：454,77
24 1 5% 4=90,954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此酌定相
25 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2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2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3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2 書記官 潘昱臻

03 附表：

04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50,88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50,880	114/8/15	114/10/16	(63/365)	5%			3,891.16
	小計									3,891.16
合計	454,771									